

蘇佐揚

十、兩個瞎子？出耶利哥？

馬太福音廿章 29~30 節記載耶穌「出」耶利哥時，遇著「兩個」瞎子求醫治。馬可福音十章 46 節亦說「出」耶利哥，但只說出「一」個有名字的瞎子。路加福音十八章 35 節卻說「將近」耶利哥，醫了一個瞎子，才進耶利哥（路十九 1）。到底瞎子有幾個？是耶穌出耶利哥抑入耶利哥時所醫治的？

耶利哥有新舊二城，新城到舊城有一條馬路。由新城到舊城時，那邊也可以說將近耶利哥了。正如不少地方亦有新舊二城，或者新舊二鎮，其理相同。

瞎子呢？一定有兩個，其中一個比較出名的，名叫巴底買；另一位無名瞎子也來得了醫治，馬可與路加只記其一，馬太記其二。有人說耶穌入耶利哥時醫好一個，出耶利哥時醫好兩個，這樣是醫了三個瞎子，也有可能。

十一、一人騎兩隻牲畜？

馬太福音廿一章 7 節說門徒「牽了驢和驢駒來」，耶穌就騎上。馬可福音十一章 4 節和路加福音十九章 30 節都是說「一匹驢駒」，就是小驢。到底是一隻驢呢？還是兩隻呢？馬太印證先知的話說：「騎著驢，就是驢駒子」，馬太所記的事實是「一匹驢和一匹驢駒子」。先知卻說是騎驢駒子，這怎麼解決呢？

驢一定有兩匹，因為這驢駒是不會離開母驢的。而且這隻驢駒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十一 2；路十九 30），是初出茅廬的小伙子，一定和母驢在一起，不過馬可與路加不記載而已，他

們都記了一句馬太沒有的話，「從來沒有人騎過的」。

十二、撒迦利亞是誰的兒子？

代下廿四 20~22 說被殺的撒迦利亞是耶何耶大的兒子，何以太廿三 35 說是巴拉加之子？巴拉加是誰呢？這裏有幾個說法：

(1) 有人說這是著撒迦利亞書的那一位，他是比利家之子（亞一 1）。比利家與巴拉加都是耶和華賜福之意，一個是希伯來文，一個是希拉文的寫法而已，但聖經未言這人被殺。

(2) 有人說是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路一 13）。

(3) 有人認為在主降生前有一人名撒迦利亞被殺，該段事實人人皆知，所以才題出來。

(4) 奧古斯丁說：主預言以後（主後七十年）有一人名巴錄（巴錄是有福之意），他的兒子撒迦利亞在聖殿被殺。

(5) 多數人相信這撒迦利亞是歷代志下廿四章所記載的耶何耶大之子，巴拉加是耶何耶大之別名，耶何耶大因救國有功，時人稱之為巴拉加（耶和華賜福）。

(6) 還有人說：撒迦利亞是耶何耶大的孫子，是巴拉加的兒子，不過歷代志下不記其父之名，只記其祖父之名，同時希伯來文兒子與孫子同一字，並無分別。

還有一點要補充的，猶太人的舊約聖經的書卷編排次序，與中文聖經的編法不同，第一卷是創世記，最後一卷是歷代志下，不是瑪拉基書。所以主說：「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太廿三 35），就是包括由創世記到歷代志下，所以這個撒迦利亞一定是歷代志下那個無疑。

十三、兩個西門和兩個女人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6~13 節所記的西門和一個女人與路加

福音七章 36~50 節那個西門和一個女人是否同一件事？有人說是一件事，但其實是兩件事，而且是絕對不同的兩件事。

(1) 西門不同。路加所記的是法利賽人西門（路七 36）；而且是一位不以禮貌待耶穌的西門（44~46 節）。馬太與馬可所記的，是一位長大痲瘋蒙主醫好的西門（太廿六 6；可十四 3）。照約翰福音十二章所記，還有馬大與拉撒路作陪客。

(2) 時候不同。路加所記是耶穌初傳道時的一回事，且在講撒種比喻以前，馬太福音所記是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七日的事。

(3) 女人不同。路加福音所記的是一個有罪的女人，在主腳前流淚認罪的；馬太福音與其他福音則記這女人是來為耶穌安葬之事膏主的；約翰福音還記出她的名字是馬利亞。多數人承認西門是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叔伯（一說為父親）；路加福音所記的那女人，是法利賽人對她有輕視之心，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約翰福音則說門徒不喜悅她。

(4) 結果不同。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對那女人說赦罪的話，叫她平安回家；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約翰福音則記載耶穌誇獎那女人，吩咐門徒到處傳說她的嘉懿行為，使人效法她。

十四、兩次潔淨聖殿

耶穌潔淨聖殿，一定有兩次，時候和情形都不同。

約翰福音二章與馬太福音二十一章、馬可福音十一章、路加福音十九章所記的完全不是同一件事。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在耶路撒冷首次過逾越節的事，其他三福音書（符類福音）記錄耶穌末次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事。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用鞭子把牛羊趕出殿外（約二 13~15：留意耶穌沒有用鞭子打人或打牛羊，祂只用鞭子把牛羊趕出殿外。祂從來不動武），前三福音則沒有題到牛羊的事。約翰福音

所記耶穌對他們所說與前三福音所記的也不同，而且約翰所記這事發生以後與猶太人所起的辯論，別的福音書都沒有記載。

以上兩個西門與兩個女人並耶穌兩次潔淨聖殿的事，不能混為一談的。如果勉強說，一定是一件事情的兩種記述法，那就等於說：「馬利亞的弟兄拉撒路死了以後，耶穌叫他復活（約十一），復活後生活困難，淪為乞丐（路十六），天天坐在財主門口，後來又死了，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抱裏去。」這樣說是滑天下之大稽，荒天下之大謬了。

十五、先知耶利米的話

太廿七 9 說先知耶利米說了這一句話，但這一句話是撒迦利亞書十一 12~13 節的話，耶利米書十九章雖有題到窑匠的事，但沒有講三十塊錢之預言，那麼為甚麼馬太說是耶利米說的呢？

(1) 馬丁路得說：馬太寫錯了，但是這說法並無理由。

(2) 阿利金說：第一個抄經者抄錯了，希伯來文撒迦利亞和耶利米（原文是耶利米亞）兩個名字的字母有點相像。

(3) 有人說：撒迦利亞該段傳說是耶利米所筆記的。

(4) 亦有人說：耶利米書十九章一節記載他買瓦瓶之時曾說的話，撒迦利亞卻記起來了，但本來是耶利米的話。

(5) 最可信的說法是：猶太人們的舊約先知書，各卷合成一集，以耶利米之名稱為總稱呼。因為耶利米書是第一本（不像中文聖經以以賽亞書為第一本）。所以凡是先知的話，都可以說是耶利米的話。比方說，我們題出馬太福音裏任何一句話，我們可以說，馬太如此說，馬太這二字，其實不是指馬太其人，乃是指馬太福音這本書。照樣，因為先知書以耶利米為書的總名，所以撒迦利亞的話也可以說是耶利米的話了。

(6) 又有人說：馬太福音本來是用亞蘭文寫的。亞蘭文本

來沒有耶利米三個字，後來譯成希拉文時，抄者添上耶利米三字，或者也是根據上述的理由，以耶利米為先知的總名稱也未可料。

十六、耶穌由被捕至死的時間（禮拜四至禮拜五）

夜間一點鐘	在客西馬尼禱告被捕被解至亞那面前 太二十六 36；約十八 1~12；約十八 13~14
兩點鐘	在亞那面前受審 約十八 19~24
三點鐘	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 可十四 53~65
早上四點鐘	被公會判死刑 初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路二十二 66~71；太二十七 1~2；可十五 1；路二十三 1~7；約十八 28~40
五點鐘	在希律面前受審，二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挨打、被兵丁戲弄 路二十三 8~12；路二十三 13~25 太二十七 11~26；太二十七 27~31；約十九 1~3
六點鐘	被彼拉多定罪 約十九 4~16
上午九點鐘	被釘十字架 可十五 21~27
正午	將母親交與約翰 約十九 25~27
正午到申初（三點鐘）	遍地黑暗 太二十七 45
午後三點鐘	將靈魂交給天父 約十九 30

十七、復活的早晨

前三卷福音書的末一章和約翰福音二十章說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在耶穌復活的早上要去膏耶穌，各福音書所記的都不同。

約翰福音二十章 1 節	天還黑的時候。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 節	天快亮的時候。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1 節	黎明的時候。
馬可福音十六章 2 節	出太陽的時候。

到底馬利亞在甚麼時候去膏耶穌呢？這問題很簡單，抹大拉的馬利亞起來要去的時候，「天還黑」，她去找她的同伴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之時，「天快亮了」。一邊走，一邊天亮「黎明」了。到了墳墓，「太陽出來了」。四福音書各記一個時候，但合起來看，彼此沒有不符之處。

十八、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

多數人看馬可福音十一章 13 節這節經文，就莫名其妙，以為「既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應該沒有果子，何以耶穌要咒詛它呢？可是，不要被文字騙了，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果子已經熟透了，但尚未到「收果」的時候，樹上的果子這時應該很多。那就是說：「樹上果子這時候應該很多，尚未有人來收，因為未到收果子之時。」何以這樹竟然沒有果子，只有騙人的葉子，所以應該被咒詛了。還有，無花果樹先有第一粒果子才慢慢長葉子，所以有很多葉子的時候，應有很多果子。

十九、陰間有幾個

「陰間」是肉眼所看不見的世界，顯然的包括「得救者的陰間」與「不得救者的陰間」而言，而不是只指滅亡者受苦的地方。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六章所描述陰間的情形，全部聖經只此一處記載得如此詳盡，其中告訴我們那不得救的財主所在的陰間是非常痛苦之處，而拉撒路與亞伯拉罕所在的陰間，乃是得救者得安慰之處 (25 節)。

不少人對這一段經文所記載的讀得太快，以致有錯誤的觀念，以為亞伯拉罕是在「上面」，那受苦的財主是在「下面」。可是亞伯拉罕說得很清楚，他說：「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26 節)。從「深淵」一詞

便知不是亞伯拉罕在「上面」而財主在「下面」，乃是兩個不同的陰間都是在一個「平面」，不過兩者距離「很遠」(23 節)。

對於肉眼所看不見的世界，我們從聖經中所獲得的資料是有限的，即使上主要我們多知道一些，也無可能，因為人的言語不夠用，有許多事情，恐怕不能用人有限的言語和知識所能表達。所以我們只能根據聖經所記載的去研究，而不作強調的解釋。陰間是一定存在的，但我們如果說惡人的陰間是在地球裏，善人的陰間是在某一星球，則無聖經明文的根據，而且不能稱之為「看不見的世界」。

二十、其他

(1) 賣衣服買刀(路廿二 36)。為何主叫他們賣衣服買刀？因為這句話是關乎使徒們以後出外傳道，不像主在世時那種容易傳道景像，應該預備自衛武器，並非當時要他們買刀。但使徒們不明白，所以回答說：「這裏有兩把刀。」主耶穌看他們不明白，也不願解釋，因為心裏難過，所以說：「夠了」。

(2) 婦人！我與你何干(約二 4)？婦人原文為「娘啊！」為猶太人對母親的合法稱謂，好像中國北方的稱呼。如此，即亦非無禮之言。

(3) 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3)。以利亞、以諾不是升天了嗎？是的，他們是「升了天」，並不是「升過天」。若升「過」天，一定還回到世上也。

(4) 不要摸我(約廿 17)！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約廿 27)。耶穌叫馬利亞不要摸祂，後來又叫多馬摸祂，為甚麼？「不要摸我！」原意可解作「不要留戀我」，因我在世還有四十天和你們同在，你們可以常看見我。所以說：「我還沒有升到天父那裏去。」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約瑟夫
作品⑥

以弗所的米南德

[18]¹¹⁶ 現在我要引用另一位見證人的記錄，那就是以弗所的米南德〔Menander of Ephesus〕¹。米南德是一位作家，他記錄了說希臘語的國家和不說希臘語的²國家每個朝代發生的事情，並花了很多功夫，從每個國家的歷史記錄中收集資訊。¹¹⁷ 米南德記錄了推羅歷代國王的事蹟，當寫到希侖時，他這樣說：

“阿比巴魯斯〔Abibalus〕死後，王位傳給他的兒子希侖。希侖活了五十三年，統治推羅三十四年。¹¹⁸ 希侖修建了“闊地”〔Broad Place〕³的堤壩，將黃金的柱子奉獻給宙斯神廟⁴，又去到那稱為黎巴嫩山，砍下山上的松木用作神廟屋頂的木材。希侖夷平古老的神廟，修建新的聖祠，獻給赫拉克勒斯〔Heracles〕和阿斯塔特〔Astarte〕。¹¹⁹ 赫拉克勒斯神廟是在佩利求斯〔Peritius〕月⁵首先建立的。希侖又向烏蒂卡人〔Utica〕發動戰役，因為他們拒絕繳納貢金。直到烏蒂卡人投降後，希侖才回到推羅。¹²⁰ 在希侖統治時期，有一個名叫阿伯德芒的小夥子，他總能解開耶路撒冷的王

¹ 在《猶太古史》8.144，約瑟夫也引用了後面這段摘錄。這個米南德很可能就是亞歷山大的克雷蒙特（Clement of Alexandria）提到的帕加馬的米南德（Menander of Pergamum），克雷蒙特引用米南德的話語（Strom. 1. 140 頁，114 節）說“當墨涅拉俄斯（Menelaus）在特洛伊城被攻陷後訪問腓尼基時，希蘭把他的女兒嫁給所羅門為妻。”

² 原文直譯：野蠻。

³ 把陸地上的老推羅城和建在島上的新城連接起來的堤道。

⁴ 根據尤坡勒穆斯的說法，這是所羅門送給蘇侖（Suron，即希蘭）的禮物；優西比烏《為福音書預備》（Praep. Ev.）4.34。希羅多德《歷史》2.44 在赫拉克勒斯的神廟裏看見一根黃金柱子，很可能就是這裏的宙斯神廟。他提到兩座赫拉克勒斯神廟，但沒有提到宙斯神廟。

⁵ 地中海年曆的第四個月。

所羅門出的難題。”

121 從希侖到迦太基的建立，中間的年代代表是這樣的：⁶

122 希侖死後，王位傳給他的兒子巴爾貝澤〔Balbazer〕，巴爾貝澤活了四十三年，在位十七年；巴爾貝澤的繼承人是阿布達斯特拉圖斯〔Abdastratus〕，活了三十九年，在位九年；阿布達斯特拉圖斯的保姆有四個兒子，他們密謀背叛阿布達斯特拉圖斯，把阿布達斯特拉圖斯殺了。四個兒子中最大的長子，德利阿斯塔圖斯〔Deleastartus〕的兒子米蘇薩斯塔圖斯〔Methusastartus〕登上王位，活了四十五年，在位十二年；¹²³ 米蘇薩斯塔圖斯死後，王位傳給他的弟弟阿斯撒利姆斯〔Astharimus〕，阿斯撒利姆斯活了五十八年，在位九年；阿斯撒利姆斯死在他弟弟斐勒斯〔Phelles〕的手中，斐勒斯篡奪了王位，但在位僅僅八個月；在五十歲的時候，斐勒斯死于伊托拜爾〔Ithobal〕的手中，伊托拜爾是阿斯塔特的祭司。伊托拜爾活了四十八年，在位三十二年；¹²⁴ 伊托拜爾的繼任者是他的兒子巴勒則〔Balezor〕，活了四十五年，在位六年。¹²⁵ 其後，他的兒子米頓〔Metten〕繼承了王位，活了三十二年，在位二十九年；米頓之後是庇格瑪裏翁〔Pygmalion〕，活了五十八年，在位四十七年。庇格瑪裏翁在位第七年，他的妹妹⁷逃離推羅，在利比亞〔Libya〕建立了迦太基城。

126 由此可見，從希侖登位到迦太基城的建立，一共是 155 年零八個月⁸；而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希侖在位第十二年建立的⁹，因此從聖殿建立到迦太基城的建立，中間一共是 143 年零八個月。

127 難道還需要引用更多腓尼基人的記錄來作證明嗎？我們

⁶ 這一段顯然是約瑟夫翻譯了原作的內容。

⁷ 埃利莎 (Elissa)，通常稱為狄多 (Dido)。

⁸ 在前面每個國王的統治年份中，有些數位腐爛了，所以加起來不等於約瑟夫的總數。

⁹ 關於這個時間的來源不明。在《猶太古史》8.62，所羅門開始建造聖殿的時間是希侖在位的十一年。

會看到，這些見證人的記錄都是彼此吻合的，這足以說明他們的記錄是真實的。當然，我們的祖先在聖殿建造很久之前，就來到猶大這個地方了，但要到他們征服了猶大全地後，才修建了聖殿。我在《考古學》〔*Archaeology*〕¹⁰中，清楚地記錄了修建聖殿的經過，有關的資料來自我們的聖書。

〔19〕¹²⁸ 接下來，我要引用迦勒底人的文學記錄上提到我們的經書。在很多方面，這些典故和猶太人聖經的記錄非常吻合。我要推薦的見證人是比羅索斯〔*Berosus*〕¹¹，他是迦勒底人，¹²⁹在學者圈中頗為知名，因為他為希臘語讀者出版了迦勒底人天文學和哲學方面的作品。比羅索斯參考了最古老的記錄，他和摩西一樣，都描述了大洪水和人類毀滅的故事，¹³⁰也記錄了挪亞方舟的故事，挪亞就是我們的先祖。挪亞的方舟停靠在亞美尼亞〔*Armenia*〕¹²高山的山巔上，在大洪水中得到拯救。¹³¹隨後，比羅索斯列出了挪亞的後裔和他們在世的時期，一直延續到巴比倫和迦勒底的國王那波帕拉薩爾〔*Nabopalassar*〕。¹³²在記述這位君王的事蹟時，比羅索斯提到，那波帕拉薩爾派遣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Nabuchodonosor*〕帶領一支龐大的軍隊，進攻埃及和我們的國家猶大，因為他聽說這兩個國家的人民起來造反。後來，尼布甲尼撒打敗了埃及和猶大，燒毀了耶路撒冷的聖殿¹³，將所有猶太人驅逐移民到巴比倫，導致耶路撒冷城一直荒涼七十年，直到波

¹⁰ 《猶太古史》8.61 及後面內容。

¹¹ 比羅索斯，約西元前 330-250 年，是巴比倫巴力（*Bel*）神廟的祭司。除了天文學和占星術方面的作品外，他還編寫了巴比倫的歷史，至少包括三卷書（142 節）。

¹² 在《猶太古史》1.93，約瑟夫摘錄了比羅索斯記述的洪水的故事。但我們從辛塞盧斯（*Syncellus*）的作品中得知，比羅索斯故事中的主人翁不叫挪亞，而叫西蘇士（*Xisuthrus*）。

¹³ 在後面約瑟夫摘錄比羅索斯的記述中，沒有提到焚燒聖殿的事情。這裏的記載可能是約瑟夫自己添加的內容，誤以為這事情發生在那波帕拉薩爾統治時期。

斯王古列〔Cyrus〕的時期。¹³³ 比羅索斯還記載，尼布甲尼撒這位巴比倫君王征服了埃及、敘利亞、腓尼基和阿拉伯，他的英勇事蹟超過之前所有迦勒底和巴比倫的君王¹⁴。我要引用比羅索斯自己的話語，他是這樣說的：¹⁵

134 “他的父親那波帕拉薩爾聽見負責管理埃及、柯裏敘利亞〔Coele-Syria〕和腓尼基的總督起來叛亂，¹³⁵ 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軍隊事務繁雜，無力應付；於是波帕拉薩爾在自己統治的黃金時期，就將一部分軍隊交托給自己的兒子尼布甲尼撒，派遣他前去平息叛亂。尼布甲尼撒接下這個任務，與叛亂的總督正面對戰，打敗了對方，使整個叛亂地區臣服在巴比倫的統治之下。¹³⁶ 就在這個時候，尼布甲尼撒的父親波帕拉薩爾不幸在巴比倫城生病去世了，他在位一共二十一年。尼布甲尼撒很快得知了這個消息，就著手安排處理埃及和其他國家的事務。他把手下的囚犯——有猶太人、腓尼基人、敘利亞人和埃及人——移交給他的一些朋友，¹³⁷ 吩咐他們把囚犯，還有大批的軍隊和其餘的戰利品都運回巴比倫。與此同時，尼布甲尼撒自己帶領一小隊護衛隊，穿越曠野，直奔巴比倫城。¹³⁸ 回到巴比倫後，尼布甲尼撒發現政權仍然掌握在迦勒底人手中，迦勒底人的貴胄為他保留著王位。就這樣，尼布甲尼撒繼承了他父親的整個王國，成為巴比倫的統治者。於是他下令安頓俘虜，當他們來到巴比倫後，讓他們在巴比倫最適合居住的地方安家。

139 隨後，尼布甲尼撒又用戰爭中擄獲的戰利品，把巴力的神廟和其他廟宇修飾得富麗堂皇。還[重建]¹⁶了舊巴比倫城，在舊的城牆外面又修建了一座城市。為了提防巴比倫城可能在將來被敵

¹⁴ 參考《猶太古史》10.219。

¹⁵ 《猶太古史》10.221 節及後面的內容也引用了下面這段記錄。

¹⁶ 原文殘缺。

人圍困，敵人可以利用河流的岔道，[進入到] 城裏面來，尼布甲尼撒把外城和內城都用三道圍牆包圍起來。內城的圍牆用磚頭和瀝青砌成，外城的圍牆用土磚砌成。¹⁴⁰ 尼布甲尼撒大興土木，修固了巴比倫城，又裝飾了巴比倫城的城門，使它們看上去莊嚴神聖。隨後，他又在緊挨著他父親宮殿的地方，修建了第二座宮殿。要述說這座宮殿是多麼高大宏偉，多麼輝煌壯觀，是一件令人厭煩的事。¹⁴¹ 然而有一點值得提到的是，雖然這座宮殿無比龐大，宏偉壯觀，但建造這座宮殿只用了十五天。在這座宮殿裏，尼布甲尼撒搭建了極高的石頭階梯式平臺，並在平臺上精心打造山區的景色。爲了再現山區的景觀，尼布甲尼撒在平臺上種植了各種樹木，因此建造了傳說中的空中花園¹⁷。這都是因爲尼布甲尼撒的妻子是在瑪代長大的，她鍾愛山區的景觀環境。”

孟加拉文

天人之聲 2012(冬季)經已出版

本書共 54 頁，贈閱當地的信徒及傳道牧者，由古達牧師主編。本會繼續支持兩位部份時間傳道者，其中一位向當地回教徒及印度教徒傳福音，另一位傳福音的對象是該國小數民族。該國又有嚴重水災，請讀者爲此人口眾多的回教國家代禱。



¹⁷ 空中花園被譽爲是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蹟之一。在下卷第 7 段及後面的內容中，約瑟夫對空中花園有更詳盡的記錄，內容摘自第歐多陸的科特西斯 (Ctesias in Diodorus)。

耶穌就是「王」

約十八 33-38，十九 19-22

美國 慎勇牧師

耶穌被捉拿以後，經歷了大祭司、公會前的審問，然後被帶到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那裏。這個冷酷無情的羅馬巡撫，是羅馬政權的代表。羅馬政府賦予他權柄執行一切羅馬的命令，維持羅馬的尊嚴，掌握當地的生殺大權。在此，他對這些尋事的祭司們、官長們和猶太人感到不耐煩，初時並不願意參與此事。但是，這些猶太人態度強硬的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30節）。很明顯，猶太的宗教領袖已經定意要殺死耶穌。但是，爲什麼他們自己不動手呢？除了臨近逾越節和安息日而需要守「潔淨」的律法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31節）。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我們有權柄這樣做，還用麻煩你嗎？非常諷刺的是：這些猶太人表面上持守「潔淨」的律法，表現對神的敬虔，卻同時要將一個無辜的人一道成肉身的神置於死地。當他們以爲自己是多麼「潔淨」的時候，卻犯下了極度骯髒醜惡的罪行。不是他們膽敢公然地反對神，乃是他們不曾真正認識道成肉身的神——耶穌基督。

其實，耶穌並不否認「王」的身份，因爲，祂就是「王」：「你說我是王，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37節）。只是這個「王」的定義與角色，遠遠超越猶太人和彼拉多的認知。耶穌在36節說：「我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因此，耶穌不會用這個世界的方式、價值、法則、手段、哲理……來成就自己的計劃和工程。否則，祂就不會被抓了。耶穌就是「王」，但不是這屬世國度的「王」，乃是超越這世界的，是天國（神國）的王。

耶穌就是真正的「王」，祂帶來的超越，成爲我們的福，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一、帶來超越世界的「光明國度」

33節，猶太的宗教領袖和群眾們都待在衙門的外面，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34節)意思是：「這樣的看法是你自己的呢？還是你在重述別人說過的話呢？」這是一個極發人深省的問題。傲慢的羅馬巡撫彼拉多很生氣的回答祂：「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但是，讓他納悶的是：猶太人為什麼會將他們的「王」交給羅馬人治罪呢？於是，這個羅馬審判官作了一件不尋常的事，他問耶穌說：「你作了甚麼事呢？」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36節)。

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為什麼祂會成了「囚犯」，被送到彼拉多那裏，反倒告訴這位代表著世界之國度的人：耶穌的國度不屬這世界。在彼拉多的認知當中，國家、個人權勢的建立，全依仗武裝的盔甲、士兵及各種政治的手段。耶穌說：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軍官，我的政治家們都要爭戰。但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也不是從這世界裏建立起來的，更不是藉著屬世的方法被建立的。

世界的國是黑暗的，充滿爾虞我詐、爭權奪利、缺乏公義、道德淪喪。不同的是，耶穌告訴彼拉多，祂的國度性質是甚麼：「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耶穌不是要做「世界的王」，祂乃是將「神的國度」帶來，並且將蒙召的人引領進入「神的國度」。祂將「神國度的真理」帶到人間，並且要為這個「神國度的真理」作見證。「神的國度」是一個光明的國度，在那裏沒有黑暗。「神國度的真理」就是光明，能夠驅散世界的黑暗，在世人的生活 and 歷史中得勝。如果世人都與耶穌（真理）連接、訂立盟約的話，世人就不必在日內瓦、在倫敦或在其他任何

地方開會解決甚麼國際問題、簽訂什麼「公約」了！

二、帶來超越世界的「王權統治」

耶穌的回答：「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正和彼拉多的問題息息相關。因此彼拉多就追問耶穌說：「這樣，你是王麼？」（37節）意思是：既然你說你的國度不是這裏的，那麼，你是這個你所形容的國度的王嗎？耶穌回答：「你說我是王」，確定的聲明祂就是「王」。然後，彼拉多繼續聽到了前所未聞的事，他感到詫異。他知道甚麼是按屬世標準而有的「王」和「王權」，這種「王權」是以武力、強權和政治手段統治國家的。但在此有一個人，身為「囚犯」，卻說自己是個王，而且是在「真理的國度」作王。那一天，彼拉多突然面對了這個嚴肅的問題，於是，他看著耶穌說：「真理是甚麼呢？」可能在彼拉多的問題中，他並非在嘲笑耶穌，甚至連一點嘲笑的意思都沒有。反而他對於自己所生存的這個是非不分、黑白不明的世界，帶有譏笑的口吻。好像他是這樣感歎說：真理！甚麼是真理呢？我們可以從其他幾節經文看到彼拉多微妙的內心世界（路廿三4，14；太廿七24）；他並不是真想殺害耶穌。

「王」最主要的責任是維護公義（賽十一1-4；耶卅三15），他不但有責任作審判官，同時要保持公義以及宣告律法。可是，這個世界的「王」有誰可以做到呢？有誰能夠秉持絕對的公義與真理呢？古今中外，歷代「君王」都是讓人服侍，有誰會去服侍人呢？「君王」都是讓百姓為其捨命（一將功成萬骨枯），又有誰會為百姓捨命呢？況且，無論再偉大的「君王」，都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王權」都有限度。然而，耶穌與世界的王不同，因為耶穌的「王權統治」超越這個世界，不受時空的限制，更不被世界價值、規範和文化所約束。耶穌就是「王」，帶來超越世界的「王權統治」——在神國度的真理中治理神的子民，彰顯絕對的公義

與慈愛。

三、帶來超越世界的「公義生活」

耶穌說：「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37節)。對於基督徒來說，「聽話」的具體表現，就是按照耶穌的教導——真理，過一個公義正直的生活。耶穌不僅是帶了一套理論到世上來，更是帶來了屬真理的生活方式、道德規範、價值標準，是跟隨者必須在每一天的生活中遵行出來的。

奇怪的是，起初猶太人定耶穌的罪名是什麼？是「他自稱為神」(約十30-33，十一53)。可見，他們與耶穌敵對的真實原因，原本是猶太民族中的信仰問題。但如今，猶太人爲了要達到藉羅馬人之手，殺害耶穌的目的，竟然控告耶穌自稱是「猶太人的王」。暗指祂要帶領猶太人反抗羅馬人，要與羅馬皇帝該撒對立，這完全是子虛烏有的編造和指控。他們爲了要置耶穌於死地，竟然將宗教問題轉變成了政治問題。不僅如此，爲了達到個人的目的，猶太人甚至公然否定神，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十九章15節)。當這些自以爲信仰敬虔的猶太人公然指控耶穌「褻瀆神」的時候，他們自己卻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明目張膽地褻瀆神。人心的詭詐、醜陋和無知，在此表現得淋漓盡致，真是可歎與可悲。

當年，猶太人因把耶穌趕出去而失敗了；但神從那個猶太民族中已經高舉了這位君王——耶穌基督。身爲「猶太人的王」、「神國度的王」，祂成就了神爲全世界預備的救贖計劃，帶領我們與天父重歸於好，得以重返公義正直的生活。

耶穌就是「王」，帶來超越世界的「公義生活」。

結語：認識耶穌系列信息已經講了十二講，我們認識耶穌有多少呢？ **耶穌就是**

「生命的糧」——求主幫助我們，天天按時領受主的話語（耶

穌所賜生命的糧)，讓我們身心靈都得飽足；

「**世界的光**」—這光帶來希望、帶來平安、帶來生命。賜給我們更加活潑的、豐盛的、永恆的生命；

「**基督**」—就是那一位「彌賽亞」、那一位「救世主」。他在「萬名之上」，我們理當來敬拜和讚美祂；

「**羊的門**」—是「帶領者」，使我們不再迷途；是「保護者」，使我們蒙保守和看顧；是「供應者」，使我們在軟弱疲乏時，依靠主耶穌夠用的恩典；

「**好牧人**」—關心羊群的狀況；注重與羊群的關係；顧念普世的羊群。「好牧人為羊捨命」；

「**主**」—不僅是我們生命的救主，也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是超越世俗價值的「主」；是超越理論知識的「主」；

「**道路**」—是唯一使人得救的路；是通往父神的路；是又新又活的生命之路；更是那引進榮耀的路；

「**真理**」—是我們得以真正自由的唯一真理；是使我們成為聖潔的唯一真理；是我們接受審判時的標準，唯一的真理；

「**生命**」—是光明的、永恆的、豐盛的生命。耶穌讓我們沉睡的靈性甦醒，恢復起初受造時的樣式，得以進入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永恆裏；

「**真葡萄樹**」—人若要得永恆豐盛的生命，就必須與「真實的生命」—耶穌連接，常常「修理乾淨」、「多結果子」、「榮耀神」；

「**王**」—帶來超越世界的「光明國度」；帶來超越世界的「王權統治」；帶來超越世界的「公義生活」。

盼望我們可以不斷地認識耶穌多一些，愛祂更深一些，並且放下所有的重擔和纏累我們的罪，歡喜快樂地跟隨祂，走永生的道路。阿們！

Confession of a “bad” Christian

Esther So (USA)

I sometimes think, I have been a Christian since childhood, so I don't really sin much, right? Wrong! During a recent Bible study about the fruit of the Holy Spirit, I was struck, must be by the Holy Spirit, and realized that my daily life shows very little fruit of the Spirit but full of excuses that grieve the Spirit: Mind wandering off or wanting to finish fast while reading the Bible; watching TV rather than making phone calls caring for a sister or brother; jealous of that new or young co-worker who is learning faster and better; negative talk or gossip about co-workers or people; delaying writing offering checks; reading newspapers or magazines rather than spiritual books; mindlessly singing and making plan for the day during worship service; mentally arguing with the pastor during sermon etc, etc.

Although I have been a Christian for years so I thought to myself that I probably don't sin much, but now I realize I am a 'habitual' sinner, mostly in my actions and not just in my heart, that is awful! I am truly a sinner but saved by grace. Jesus warns us: “Watch and pray so that you will not fall into temptation. The spirit 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weak” Mark 14:38. I now have a much better understanding when Paul said “So I find this law at work: Although I want to do good, evil is right there with me. For in my inner being I delight in God's law” Romans 7:21-24. He also told us “What shall we say, then? Shall we go on sinning so that grace may increase? By no means! We are those who have died to sin; how can we live in it any longer?” Romans 6:1-2. Jesus taught us to pray: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but deliver us from the evil one” Matthew 6:13. Isn't that so true that we face temptation daily and we didn't even know we fall into its trap day after day? God is really patient and faithful, He said "If we confess our sins, He is faithful and just and will forgive us our sins and purify us from all unrighteousness” I John 1: 9.

Since I realized my sins, I prayed that God will give me the desire to repent. With the help of the Holy Spirit I now try to: ignore the desire to do other things while reading the Bible, call someone once a week to care for them, circle the dates I need to write offering checks, read at least one or two spiritual articles, or a few pages of a spiritual book a week, and worship God in truth and spirit. The very thought that so many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are living in regions of no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y have to worship in secrecy, fearing that they might be persecuted, is a profound reminder that how blessed we are. How can we squander His grace and let the Spirit intercede for us with groans that words cannot express (Romans 8: 26).

Thank God for the Holy Spirit who prays for us when we don't know what and how to pray and convicts us when we sin, only if we surrender to Him. We need to ask the Holy Spirit daily to guide our hearts and thoughts and do what is pleasing to God and let God's will be done in our lives as it is in heaven.

Because of the Lord's great love we are not consumed, for his compassions never fail. They are new every morning; great is your faithfulness (Lamentations 3:22-23).

May these words of my mouth and this meditation of my heart be pleasing in your sight, Lord, my Rock and my Redeemer (Psalm 19:14).

分享

父親的典範

香港 蘇美靈

某小學五年級的學生在題目為「我的爸爸」的作文中，首句如此說：「我的爸爸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人，因為他所賺的錢都花在自己身上。」

* * * * *

在某大學一年級社會科，教授問有多少同學來自單親家庭，有 1/3 學生舉手，其中大多是父親提出離婚。

* * * * *

某姊妹信主後不久，參加查經班以進一步認識真理，導師教導公禱文時，教她背誦：「我們在天上的父。」她反應頗大說：「我對父親印象甚差，很難開口說『父』這個名字。」

難怪在每年的母親節時，很多人都會大肆慶祝，他們會衷心的向母親致敬，但父親節却遜色得多了，因為不少人從來沒有嘗過父親的愛，或對他敬而遠之，更甚的是一生都未見過他。但聖經中却有不少令人尊重的父親，而約伯是最佳父親的典範，一題到約伯，很自然是他所受的苦頭和種種試煉，但約伯為父之道却是今天所有基督徒父親值得效法的。

大富戶爸爸

伯一 2-3：「他生了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根據聖經記載，約伯所擁有的財產是以牛、羊、駱駝等牲口計算，他和亞伯拉罕可能是同時代的人。撒廿五 2 也記載另一個富戶拿八，他有三千綿羊和一千山羊，他被稱為大富戶，那麼約伯豈不是當地的首富麼？雖然他富甲天下，但聖經

並沒有以此名介紹他，反而約伯記一章 1 節說：「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世上的富人很多，例如美國福布斯的富人榜每年都羅列全球各地的富人排名，只有列出他們擁有多少資產，是那些上市公司的總裁，但從來沒有說他們是完全人、敬畏神、遠離惡事，反而榜上有名者牽涉官司的大有人在。一個人是否完全，只有神知道，人只看見人的外表，唯獨神才能察透人的內心。

伯一 3 更說約伯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很多富戶都是有高知名度的，而且他們的一舉一動都會引起不少傳媒的興趣。但約伯在當地的地位，顯然是沒有其他人可以取代的，因為他行為完全，遠離惡事。

愛神的爸爸

今天負責任的父母不單提供子女的生活所需，更為他們的教育、健康、身心或成長絞盡腦汁，在子女的人生不同階段都會為他們擔心，恐怕他們應付不來或比不上別人。約伯知道他的十個子女一無所缺，豐衣足食，不必為生活憂慮，但聖經記載，當「筵席的日子過了，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他清早起來，按着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因為他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約伯常常這樣行」（伯一 5）。作為父親的未必知道子女（特別是非與父母同住的）在外面的生活如何，他們的工作、娛樂、所結交的朋友、他們的生活習慣和他們的嗜好等等，父母只能在神面前為他們獻燔祭，求神赦免他們的罪。聖經說得很清楚，約伯恐怕他們犯了罪，心中棄掉神。所以他求神保守子女的心，使他們有正確的道德價值觀，敬畏神和不致犯罪。否則他們會離開神，不敬畏祂，也不行祂的道。

聖經也記載約伯「常常這樣行」（伯一 5）。此外，他也打發僕

人去子女的家，叫他們自潔。這是一項命令，是由父親發出來的。子女若是孝順的話，必定會遵行父親所吩咐的，若約伯在子女幼年時以神的話養育他們，使他們從小敬畏神，他們也明白父母愛子女的心，讓神保守他們不致跌倒。

今天的爸爸

不少基督徒都會在教會舉行結婚典禮，訓勉的牧者通常會以神的話勉勵新人彼此相愛，也要以神的話建立家庭，按真理教導子女。可惜有了兒女之後，要為他們作出各樣的籌算，往往忽略了最重要的——教導他們行在真道上。當兒女出生後，熱心的父母或會把他們帶到教會，在按手禮上請牧師按手在孩子頭上，為他們禱告，求神保守他們使他們行在真道上，牧者也要求父母以神的道養育他們。在孩子睡前為他們講聖經故事和教他們禱告，在禮拜日必定帶他們去主日學，風雨不改，所有活動安排在下午舉行。家中沒有任何不良意識的報紙或週刊雜誌，電視節目也以健康為主。可是當孩子上小學之後，却未能遵守在神面前的諾言，因為學校多以學業成績為首要，學生經常要在主日為了考試而補課，每日放學後又要帶子女參加各式各樣的補習班和興趣班，到了睡前已筋疲力竭，那裡還有精神教導他們神的話和舉行家庭禮拜。

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父母難以貼近他們一切活動和認識所結交的朋友，特別是現今的網絡時代，他們在另一個世界上幹什麼，結識什麼人，實在難以知道。但作為父母的，我們能否仿效約伯，每天點名為他們禱告，在神面前為他們代求，恐怕他們犯罪，得罪神，離棄真道，心中沒有神。縱使他們故意不聽，故意犯罪，我們只能為他們嘆息，求神感動他們悔改。即使到了我們離去的一刻，子女都是神賜給我們的產業，我們豈能辜負神的託付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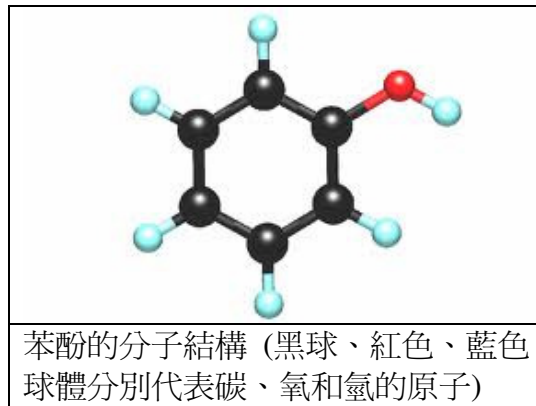
心靈的潔淨

香港 陳永康

生活於二十一世紀，人類的壽命普遍都提高了，這是醫學的發展和生活衛生條件改善的緣故。回顧二十世紀以前，疾病的防禦與醫治，都未盡完善；那時醫院因為缺乏有效的消毒制度，進入醫院反而讓病者更容易感染病原菌。在接受外科手術後，許多病人往往因為傷口感染而致喪命，但那時沒有人曉得箇中原因。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法國科學家帕斯特（L. PASTEUR 1822-1895）首先題出了肉眼不能看見的微生物是引起某些疾病的根源，他實驗顯示高溫消毒是除去這些微生物有效的方法；同時在英國的一位外科醫生李斯特（J. LISTER 1827-1912）提出手術由微生物引起感染的論點，他努力找尋可以消滅這些微生物的化學藥物，在蒸餾煤剩下的焦油中分離出一種名為石炭酸（CARBONIC ACID）的物質，在手術前，李斯特用石炭酸清洗手和手術器具，手術後他用浸過石炭酸的繃帶包扎病人的傷口；他為一名十一歲的男孩，在治理骨折手術中使用這種新技術，病人手術後迅速康復。在他使用這項手術之前，動手術的人之中有 45%死於感染，使用這新技術後，感染死亡率大大降低至 15%以下。

他對此結果還不滿意，他認為在手術室的空氣中，充滿致病的微生物，他使用一種噴霧的機械，將石炭酸以噴霧的形式充滿手術室；1878 年後，世界各地的醫院都採用這項新技術。今天在化學工業都廣泛使用石炭酸的苯酚，其分子結構見於下圖；它是製造聚合材料、染料、香料等物質的原料；它卻是有毒性的物質，對皮膚有腐蝕性，今天它不再用作消毒劑了。



很多致病的病原菌都具傳染性，在適合的條件下，能迅速地滋生。今天透過嚴格的消毒程序，微生物對我們無形的影響，在無菌的手術室中進行外科手術，已得到有效的控制。

耶穌囑咐當代的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八 15)。太廿三 27：「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污穢。」

然而，在現今社會中生活，我們的心思意念，仍會受到很多世俗的教訓和似是而非的價值觀所影響，透過朋輩的感染，它們可能靜悄悄地進入我們內心世界，從而主宰我們，我們需要提高警覺。惟有謹記神的話，這是有效的心靈的除污劑和消毒劑，能抗衡甚至消除那些對我們有害的世俗文化。

彼前五 8 說魔鬼像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那麼罪惡也像細菌一樣，在四圍包圍我們，伺機趁我們冷不提防便襲擊我們，我們豈能不時時儆醒，以神的話抵擋來自那惡者的引誘和試探呢？(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雨點奇景

香港 蘇美靈

現今攝影技術十分先進，人類不單可以拍攝在太陽系以外的星雲，更可以深入海洋深淵發掘更多奇怪及美麗的生物。當你在郊外遠足或海灘暢泳，所看見的景物使人心曠神怡，因為無論一草一花、藍天碧海，高聳參天的樹木，甚至是毫不顯眼的石頭，都可以欣賞大自然的美景。可是有否在雨後仔細觀察由植物葉尖或樹枝下滴的雨水，其中所發現的小天地奇景，超越任何沙龍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因為一滴水竟然為它週圍的環境拍攝一幀微形和清晰的圖畫。你可以在一滴雨水內找到顏色鮮艷的花朵、一棵高聳的松樹、數片青綠的葉子、甚至一座大教堂或建築物。



下雨後若能在田野仔細觀察，可以看見草的每一片葉子都依附了不少雨水點，它們都是微型照相機，將週圍的景物攝錄下來。又例如蜘蛛網在下雨後，雨點像珍珠般的掛在每一條絲上，而每一粒水點都是一幅彩色的圖畫，雖然絲是透明或奶白色的，但你可以看見數百幅彩圖。

一滴雨水可以被視為兩個相連的凸透鏡，將外來的光線折射及反射，它比廣角鏡的視野寬更廣（通常在 64° - 114° 之間），但一滴雨水的視野寬達 165° ，和魚眼鏡頭一樣（魚的眼睛又大又圓，視野也是 165° ）。所以一滴雨水可以將週邊的景物盡入「眼簾」，顯示一個微型世界。光線經過一滴雨水再經二次反射，能大大增加它的亮度，以致在水內的景物較它旁邊的更光亮。

一滴雨水通常是圓形的，少於 1mm，當更多水流入，它會變成橢圓形，它的形狀由水的張力、氣壓和磨擦力所影響。

當光線經過一滴雨水時，將背景聚焦成爲一個真正的影像，不過是倒轉的，這影像的解像度比數碼相機的更高，所以影像十分清晰（當你將一滴水放在報紙上，紙上的字體會被放大了，因爲水像放大鏡一樣，但這影像是虛擬的）。

可惜一滴雨水內的景物會隨即消逝，因爲下雨後陽光普照，雨水很快便蒸發了。

在自然界我們可以看見千變萬化的景像，例如從天上的雲彩可以看見不同的圖像，像一隻綿羊、一隻飛翔的雁、數朵花或一座山等。在樹林內、樹木的倒影婆娑交織成一幅奇形怪狀的圖畫：在湖邊高山的倒影在湖水上，瀑布旁邊飛濺的水花，加上水中所顯出的彩虹，這些非一般的自然景色，絕非在一般畫展或攝影展覽，可以看得見的。

見證

憶慈母

香港 顏綺玲

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是母親被主接走了的三周年紀念。記得她離開的時候我真的茫然，不知她去了那裡，但從天上來的平安我知她去了一個更加好的地方！然後主慢慢藉著很多人和事告訴我她在祂那裡！一零年的六月三日是她在法國醫院決志信主一周年，下午大概一點半我正在健身房，我十分想念她，就關了電視閉目一直在愧疚在她生前對她不夠好，忽然之間在我心中有聲音、十分十分的清晰的說：不要再自責，在妳母親最需要妳的時候妳都在她身邊！感謝主！當時我心情真的好多了，但還是閉著眼睛，忽然心中聲音又說：妳媽咪離開的那天我不是從妳懷抱中接過了她，妳為什麼還不放心！然後我抬起頭望見時鐘正是下午兩點！母親在一年前當天決志信耶穌禱告後。打開眼睛也剛好是下午兩點正！



媽咪被主接走了之後，主藉著聖經題醒我凡曾經真心願意信祂的人，祂一個也不會放棄，所以媽咪在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兩時決志的禱告，主是看重的！我知在媽咪昏迷的三天，主讓她看見了祂並歡喜地跟祂走了！一一年十月廿三日清晨六點鐘早上在睡夢中我看見了媽咪，我從來沒有發過一個夢是這麼完整和清晰的，媽咪沒有瑕疵的臉就如這照片中那麼年輕，所不同的是媽咪笑得那麼燦爛，好漂亮好漂亮！她身上所穿的白袍是那樣的奪目耀眼，謝謝主，我知媽咪現在很開心！大概一年前外子在夢中看見媽咪，她和我夢中所見的一樣年輕漂亮！多謝主！也讓我再說一次：媽咪，多謝妳半世紀以來養育之恩和毫無保留的付出！媽咪，我愛妳！

神的形像 לְצַלְמֵנוּ 與樣式 דְּמוּתוֹ ，原文何意？

M Le TSe

TH Mü D°

編輯部

「形像」原文為 לְצַלְמֵנוּ TSeLeM (音譯切藍)。

第一個字母 צ ⑱，音 TS，下面加「·」為短母音 (e)，讀音 TSe。

第二個字母 ל ⑲，音 L，下面加「·」為短母音 (e)，讀音 Le。

第三個字母 מ ⑳，音 M，沒有母音。

整個字讀 TSeLeM；陽性名詞單數字。

該字原意有二：即「切開」及「影像」。意謂「從同一的物質切開一塊，和該物質相同」之意。又有「物質之影與物質本身亦相同」之意。因此用在神創造人的事上，讓他「佔有一份」與神相同的性質，及「如影似形地」與神相同。

當然這「形像」不是指人們肉眼可見的「物質形像」，乃是「內在的性質」，由神那裏分出來相同的一份，及神所賜與人類某一種物質，是動物可以看見而畏懼的。舊約有十四處經文用過此字，有些是指能見的形像而言。

「樣式」一詞原文為 דְּמוּתוֹ D°MüTH

第一個字母 ד ㉑，音 D，下面加兩點為短促母音 (e)，讀音 D°。

第二個字母 מ ㉒，音 M，左邊加 וֹ 為長母音 (ü)，讀音 Mü。

第三個字母 ת ㉓，沒有母音，音 TH。

整個字讀 D°MüTH。陰性名詞單數字。

這字的字根是 דָּמָה DäMäH，原意為「相似」及「寂靜」，表示這是一種「寂靜的相似」而非「活動的相似」。因此用在神創造人的事上，人有永遠不變的而與神相同的部份。舊約有十八次經文用此字。以西結書佔多數，大都指「同形的樣式」而言。

「樣式」英文聖經譯為 LIKENESS，但英文聖經譯為

LIKENESS 的原文卻有三個不同的字。除了 D^eMüTH 之外，第二個是 TaBNiTH תַּבְּנִית，出現在申四 17：「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意思是「原來的複製，形象，模型」。第三個是 T^eMüNäH תְּמוּנָה，字根是 נָיַן，記載在出廿 4：「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和申四 25：「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形像。」意思是模彷彿原來的樣式、代表、預表、同類等等，中文譯為「彷彿」。

拉比對形像與樣式的意見

拉比認為 TSeLeM (形像)一字指「外貌」而言，即肉眼可見的外貌。而 D^eMüTH (樣式)一字則指「兩者相同的一種樣式」而言。不論在外觀上或在行動上均可。不過人的外貌與樣式與獸不同，因為神將榮耀與尊貴賜他為冠冕(詩八 5)，因此人的「外貌」「形像」是榮耀的，尊貴的。

但拉比又引證詩篇卅九篇六節的話說：「世人行動實係幻影」。「幻影」一字原文即「形像」，原文的語氣為「世人行動在形像中」，或可譯為「世人行動在幻影中」。這就表示「形像」一字亦指「不可捉摸的影像」而言，而非一定指能見的形像。

拉比又引證詩篇七十三篇 20 節的話說：「主阿，你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影像」一字原文與「形像」同。證明這字未必指能見的實體，亦指抽象的形像而言。

拉比又引證傳道書二章 21 節和四章 4 節所說的智慧、知識和靈巧，暗示為「形像與樣式」的涵義。

可是，拉比一方面承認形像與樣式是肉眼可見的「外貌」，同時也相信這兩字亦指蘊藏於人心中的一切而言。

本人對於神的形像與樣式的看法

綜觀上述各人的看法加上拉比的解釋，我們差不多已經獲得一點頭緒，就是神的形像與樣式有了「安全的」解釋法，與偶像觀念無關。

神的形像。包括肉眼不能見的與肉眼能見的兩方面：

1：肉眼不能見的，神的屬性。即慈愛、誠實、公義和聖潔（公義為聖潔的外顯，聖潔為公義的內蘊）。

2：肉眼能看見的，即神的榮耀。

神雖無形無像，但祂要向人顯現時，人們會看見祂的榮耀和光輝。因此，先知以賽亞看見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時，其實是看見祂的榮耀之光（賽六 1-4）。摩西與七十個長老在山頂所見，也是神的榮耀（出廿四 16, 17）。當以色列人在曠野因無肉食而發怨言時，神的榮光在雲中向全會眾顯現（出十六 9-10）。此外參閱民十四 10；十六 19；利九 23；王上八 10 等，都告訴我們，人們是看見「神可見的榮光」，顯然地，「神有可見的外顯」，不過人們不是看見「一個體」，神無體可見，但有榮光可顯，那麼這可見的榮光，稱之為神的「形像」之一，並無不可。

人被造時，神把祂的氣吹進人的鼻孔裏，人就有了高等的生命，這生命便蘊藏了神的屬性，是動物所無。同時，神所賜于人的高級生命也是帶著神的「榮耀」。相信亞當被造而成為「活的靈」之後，神的榮光包圍他，他身體發出「放射性」的光輝，因此一切動物見之無不生畏。亞當有這種榮光包圍著他，所以他有權柄足以管理一切動物。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亞當因為被神的榮光包圍著，所以看不見自己是「赤身露體」的（創二 25）。

直到人犯罪之後，神的榮耀便失去，於是亞當便看見自己赤身露體（創三 7, 10）。這就可以暗示，亞當本來是被神的榮耀所

包圍的。羅馬書三章 23 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有些原文解經家解釋謂，此節經文暗指亞當犯罪後失了神的榮耀而言，此說亦值得接受。

根據原文「形像」指「切開的一塊與原來的相同」之意，便知，神把祂屬性與榮耀賜與人類，是與神的屬性和榮耀完全相同的，人有神的屬性，所以人能藉著靈與神有交通；人有神的榮耀，所以能替天行道，統治萬物。

二、神的樣式。包括人的「人格」與「永存」而言。

1：人格：即自知、自覺、自決的本能與表現。人有這三種本能與表現，從神而來，亦為動物所無。神有「神的位格」，人有「人格」，動物則無此「位格」，人的位格是從神所賜的「靈」而來。

2：永存：神是「自有永有的」，人則為「被造與永有的」。神是「無始無終的」，人則為「有始而無終」的，人的永有與無終，亦即魂靈不滅，是因神所賜的「靈」而來。

這是神的樣式。根據原文，樣式為「靜的相似」，即人有這種永不改變而靜寂的特色，從神而來，與神的「位格與永存」近似。

以上為本人研究所得，即神的形像與樣式是指：

- 1． 神的屬性，
- 2． 神的榮耀，
- 3． 神的位格，
- 4． 神的永存。

人從神而獲得這四方面的特質，使人與動物有分別。

希望讀者把上文仔細研究，對於神的形像和樣式，獲得一個清楚而確實的觀念與認識，則幸甚幸甚。

「忠僕心語」寫作背景

編輯部

美國「生命季刊」2010年六月號54期刊登了一篇名為追思王明道先生和夫人的文章，由神所重用的邊雲波牧師，口述王明道夫婦事奉主一生的經歷。其中題及邊牧師為王先生寫的一首詩，《古城夜語》，後來改稱《忠僕心語》。本詩由蘇佐揚牧師用簡譜配上旋律，1948年邊牧師拿給王先生過目。本社聯絡到現年八十多歲、仍在美國事奉主的邊牧師，獲得他答應寄贈他所寫的詩詞。現將簡譜加上四部和聲刊登在本刊，使更多信徒藉着感人的歌詞激發愛主及事奉神的熱心，盼望信徒能仿效忠心事主的王明道夫婦，為神的工作不單受盡苦難，更獻上一生。讀者可瀏覽 www.smyxy.org 閱讀邊牧師的全文。

邊牧師說1948年他在上海將詩詞給蘇牧師配上旋律，但此後再沒有機會見面，而蘇牧師當時正在主日學協會從事文字事工。

- 1) 長夜已深白晝將近，主路坎坷何艱辛？
傷心欲淚痛心欲碎，欲言無語心低沉！
- 2) 舉目四望教會荒涼，何人肯學主榜樣？
我主在天耳聞目睹，心中怎能不悲傷？
- 3) 追想昔日我主在世，為救我等何所辭？
十字架上血點滴滴，各各他山為我死！
- 4) 我父我神以利以利，身體靈魂交你手。
福也苦也或活或死，至終堅貞不低頭！
- 5) 環顧家室泫然淚溢，肉體何嘗不戰慄？
苦難臨頭求主加力，仰望十架志不移！

[副歌]

無故愛我無故救我，焉知不是為現在？
多少主僕陷入苦害，我不起來又何待？

忠僕心語

(1948年 南京)

邊雲波

BIAN YUNBO

蘇佐揚

John E.Su

D 6/8 5 · #4 5 3 3 3 2 1 · 4 · 5 6 7 1 6 5 3 2 ·

1) 長夜已深白晝將近, 主路坎坷何艱辛?
 2) 舉目四望教會荒涼, 何人肯學主榜樣?
 3) 追想昔日我主在世, 為救我等何所辭?
 4) 我父我神以利, 以淚, 身體靈魂交你手。
 5) 環顧家室利然淚溢, 肉體何嘗不戰慄?

5 · #4 5 3 3 3 2 1 · 3 · 3 2 2 3 #4 6 5 ·

傷心欲淚痛心欲碎, 欲言無語心低沉!
 我主在天耳聞目睹, 心中怎能悲傷?
 十字架上血或滴, 各至終堅貞, 為我死!
 痛苦難求主加力, 仰望十字架, 低頭不移!

1 · 7 1 6 5 6 5 · #4 5 #4 3 · 5 · 5 6 7 1 6 5 3 2 ·

無故救我, 無故愛我, 焉知不是為現在?

3 · 3 3 2 1 3 4 · 5 6 7 1 · 6 · 7 1 5 3 4 7 1 ·

多少主僕陷入苦害, 我不起來又何待?

大利大、古米

(馬可福音五章 35-43 節)

蘇佐揚

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翻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走（41-42 節）。

「大利大·古米」，英文譯為 TALITHA CUMI，這是當時主耶穌所說的言語，稱為「亞蘭語」，又即「敘利亞語」，與希伯來語同系統。「大利大的亞蘭語是 טַלִּיתָא，音 TALITHA」，希臘文是 Ταλιθα，意即「閨女」（女兒）；「古米的亞蘭語 קוּמִי，音 CUMI」，希臘文是 κούμ，命令語，意即「起來罷」！

馬可寫福音時，喜歡引用亞蘭語，以增加事實的真實性，除此語外，在馬可福音中尚有下列數次引用亞蘭語：「半尼其」，「各耳板」，「以法大」，「阿爸」，「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

主耶穌使這已死的閨女從死中「還魂」，是主耶穌在世上曾叫三個人從死裡還魂者之一，其餘兩個人是拿因寡婦的獨生子和馬大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

主耶穌是叫這閨女「起來」，並不是叫她「復活」，表示主耶穌看這閨女是睡覺，不是死去（39 節）。基督徒看死不過是睡眠，這是我們最大的安慰。

當這閨女還魂之後，立時起來行走，主耶穌吩咐她的父母要給她東西吃。這是題醒做父母的要如何注意兒女靈性的營養，給他們屬靈的、有益的讀物及領導他們如何敬畏神，熱心愛主。

我們的孩子們每天看什麼刊物、報紙和書籍呢？他們晚上去參加什麼活動呢？做父母的豈能袖手旁觀？

神為施洗約翰報仇

(馬可福音六章 14-29 節)

蘇佐揚

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並且樂意聽他（20 節）。

……護衛兵就去，在監裡斬了約翰，把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女子，女子就給她母親（27-28 節）。

希律知道施洗約翰「是義人、是聖人；*ἄνδρα δίκαιον και ἅγιον*」，這種稱呼是很特殊的，同時，希律以後吩咐人斬掉這義人與聖人的頭，使希律的罪在神眼中看為更重大。原文這稱呼是 ANDRA（強人；*ἄνδρα*），這強人是指施洗約翰。DIKAION（正義、正直；*δίκαιον*，形容詞）。KAI（和；*και*）。HAGION（聖；*ἅγιον*，形容詞；α上面有兩個符號，左邊的代表有氣號，發音如 h，右邊的是重音符號）。原文意思是「義與聖的強人」。

希律殺了一個義與聖的強人，當然是罪大惡極，以後神為施洗約翰報仇如下：

1．因為希律廢掉元配而另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那淫婦是希羅底，所以他元配之父，亞哩達王（ARETAS）（林後十一 32）興兵討伐，在紀元後三十六年擊敗希律，使他蒙羞。

2．淫婦希羅底嫉妒希律亞基帕王一世（即徒十二 1 所題到的希律王）獲得該撒該猶所賜的尊榮，於是教唆她丈夫希律王到羅馬去向皇帝控告亞基帕。可是該猶欣賞亞基帕，不聽希律的控告，反而把希律罷免充軍到法國里昂城（LYONS），同時也把希羅底的財物全部賜與亞基帕。

3．希羅底的女兒曾要求施洗約翰的頭，但她有一次冬天在

冰上行走，結果冰塊破裂，她跌在冰上，頭部跌破而死。以牙還牙，以頭還頭，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以上三事均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所錄。神為約翰報仇，神沒有忘記祂的義人與聖人。

第六首

壓傷的蘆葦

6

取材自
馬太十二20 (來四15)
Matt. 12:20 (Heb. 4:15)

A BRUISED REED
1938.10.4 香港

蘇佐揚
John E. Su

E^b 9/8

3 #2 3 | 1. 5. 1 4. 1 | 3-3 5 #4 | 4. 2. 7 5 2 | 1 - . |

壓傷的 蘆葦, 祂不折斷, 將殘的 燈火, 祂不吹滅,
Reed that are brui - sed, He shall not break, Flax that is smok - ing, He shall not quench,

3 #2 3 | 1. 5. 3 5 7 | 6-1 7 6 | 5. 3. 2 6 7 | 1 - . ||

耶 穌 肯 體 恤, 祂 是 恩 主, 祂 愛 我 到 底, 創 始 成 終。
Je - sus is lov - ing, He's full of Grace, He Loves for - e - ver, Loves first and last.

壓傷的蘆葦

美國 莊純道

路加福音八章 43 至 48 節記載一個女人，患血漏病十二年，在醫生手裡耗盡了她賴以維生的一切，並沒有人能治好她。後來她來到耶穌背後，摸著耶穌衣裳的縫子，血漏就立刻止住了。耶穌說：「誰摸我？」大家都否認，這時，門徒彼得說：「老師，群眾正擁著你呢。」耶穌說：「有人摸了我，因為我知道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了。」那女人見瞞不住，就顫抖上前，俯伏在耶穌跟前，把自己為甚麼要摸祂，以及怎樣立刻好了，在全體民眾面前說出來。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

路加福音的作者是一位醫生，但他並沒有提供任何醫學方面的資料，大概是二千年前對這種病的認識有限。利未記十五章 25 節早已記載：「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他就因這血漏不潔淨，與他在經期不潔淨一樣。」在摩西的時代，已人有患上這種婦科疾病。成年人有這種病的成因是炎症、生殖系統的腫瘤或情緒的困擾。

中醫稱這種病為崩漏。崩和漏是兩種不同的症候。崩是形容量多如沖，來勢猛急；漏是形容量少淋漓，綿延不斷，來勢緩慢。崩和漏發病過程中，可以互相轉化。崩為急症，漏為緩症，兩者皆為難治之症。認識這個病，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這個婦人的處境，更多的同情她。

她沒有金錢

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是一個長期病患者，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的積蓄，並沒有人能醫好她。十二年是一段很長的日子，她遍尋名醫，有人說那一位大夫高明，她便慕名去求醫，不計較醫藥費，但每一次都令她失望。可惜那個地方沒有中醫，不然服食〈固本止崩湯〉，肯定有幫助。她所有的錢都花光了，但病卻醫不好。

路加作為醫生，為了同行的顏面，沒有加上馬可的評論：「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可五 26）。

她沒有健康

她病了十二年，身體一定很虛弱；大量失血，必然是血氣兩虧。可以想像她是形寒神疲，腰痠乏力，臉色納呆，中氣下陷，說話無力，頭暈耳鳴，容易煩躁，沒有胃口，動則氣短或汗出…。認識她的人都給予同情，希望她能找到再世華陀。

她沒有希望

相信她是中年婦人，樣貌如何，不得而知，但肯定是面色枯黃，骨瘦嶙峋，無精打彩。即使是二八年華也難找到對象。孤苦伶仃，沒有金錢，沒有家庭溫暖幸福，沒有兒女，沒有健康，沒有希望，就如聖經說的，是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況且根據利十五 25，她是不潔淨的，不單家人不能接近她，其他人也敬而遠之，在社會上是被排擠和隔絕的，她會被人懷疑是否犯了什麼罪引致患病，更不能進入會堂敬拜神。

她有信心

她聽見耶穌能醫病趕鬼，甚至叫死人復活。十二年來，她訪尋名醫無數，不得要領，勞神傷財，得不到醫治，而且身體日漸衰弱。在絕望中聽見耶穌能醫病，好像在黑暗中看見一線亮光。她滿心相信耶穌能醫好她。

她有行動

耶穌行神蹟奇事，每到一處都有很多人跟著祂，萬人空巷，要靠近耶穌談何容易。但這個女人不怕艱難，她的信心和勇氣驅使她走近耶穌，這是她的唯一希望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她怎樣到耶穌那裡。相信她是經過多番爭扎才來到耶穌背後，一個弱質多

病的女人，要穿過重重人牆，並非易事。幾經辛苦，她擠到耶穌附近，氣喘如牛，滿頭大汗，差一點要昏過去。她趁耶穌不覺時摸祂衣裳的縫子。就在這一刻，她感覺血漏止住了。長達十二年的血漏，因為摸着了耶穌，立刻得到醫治。不需要診斷、化驗、服藥、打針，就得到醫治，太神奇了！這就是神蹟。可能她內心說：「太好了，我絕處逢生，耶穌是大醫生！」

她有勇氣

耶穌問摸祂的是誰？祂的愛徒彼得理直氣壯地對祂說：「這麼多人擁擠擠緊靠你。」言下之意，這樣的事，必然會發生的，何必大驚小怪。但耶穌肯定有人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那女人知道醜婦終要見家翁，於是硬著頭皮，戰戰兢兢上前，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祂衣服的原因，和怎樣立刻得醫治，當著眾人說出來。要在這麼多陌生人面前說出尷尬的事要有很大的勇氣，她做到了。耶穌沒有責備她，反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這個女人得到痊愈，得到平安，重拾自信，滿懷希望，皆因耶穌的憐憫和醫治。

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可能像這個女人一樣遭遇到困難，疾病纏身，面對各樣的壓力，身心痛苦，甚至絕望、灰心、失敗、沮喪、失意，是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只要我們效法這個女人來到耶穌面前，全心信靠，主會賜給我們力量，改變我們的困境。記得在青少年團契時，我們很喜歡唱一首短歌，就是根據馬太福音十二 20 而寫的〈壓傷的蘆葦〉，歌詞如下：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
耶穌肯體恤，祂是恩主， 祂愛我到底，創始成終。

感謝主，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慈聲對我們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回去吧。」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是何等有福氣，只要憑信心，將我們的重擔帶到耶穌的面前，就得到祂所賜的平安。

舊約與新約的羔羊

加拿大 鄭約翰牧師

先知早已預言會有一人降生成爲人類的代贖羔羊（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賽五十三 7：「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約翰福音一章 29 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羊本是一種馴良、膽小的動物。在正常情形之下，羊群盡是跟着牧羊人向前行。在中國人文化中，羊是一種吉祥動物。在千萬動物之中，上帝揀選羊作爲一種祭品。自古而來，人就按照上帝的意思，以羊爲祭物獻與上帝。

聖經第一次題到獻羊的事，記載於創世記四章 4 節，那是亞伯爲了感恩而獻。4 節記載：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

聖經第二次題到獻羊的事，記載於創世記廿二章 12-13 節，那是亞伯拉罕以羊代替他的兒子以撒。13 節記載：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爲燔祭。

聖經第三次題到獻羊的事，是爲了以色列每一個家庭。這事記載於出埃及記十二章 5-7 節，上帝爲了救贖其子民離開爲奴之地，祂藉着摩西去告訴以色列人每一個家，要照着上帝的吩咐，按日期和時間，把羊的血塗在每一家門框，和門楣上。羊的血成了他們唯一得以存活的記號。

聖經第四次題到獻羊的事，記載於利未記第十六章 15-16 節，那是由大祭司爲以色列全國百姓贖罪。

在整個舊約時代，人用作祭品的羊，是一隻沒有殘疾、沒有瑕疵，一歲大的羔羊。大祭司要按時為所有以色列百姓獻祭（希伯來書十章 1-4 節）。

自從耶穌基督降生，即是新約的開始，也是恩典時代開始，這位降生為人的耶穌，祂被稱為逾越節羔羊（林前五章 7 節）。從此人類不再藉着一隻牲口為祭品，乃全憑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流血捨命，而且只一次獻上，就成全了永遠救贖大功（希伯來書十章 5-12 節）。聖經說：祂親身擔當世人的罪孽（約翰福音一章 29 節，提摩太前書二章 5-6 節，希伯來書九章 12 節，彼得前書一章 19 節），這是聖經題到第五次獻羊羔贖罪的事。不像以前人所獻的，只為一個人，或只為一個家庭，或是為一個國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獻上自己，成就了全人類永遠救贖的事。

聖經又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也是為了普天下人的罪（約翰壹書二章 2 節）。

聖經第六次題到羔羊的事，記載於啓示錄五章 11-12 節。祂是一位死了又復活，滿有尊榮的救主。

聖經最後一次題到羔羊的事，記載於啓示錄廿二章 1-4 節。祂是一位永活者，永遠為王，且快要來的救贖主。

以下抄錄香港「便以利會」已故梁真光牧師在 60 多年前所寫一首聖詩。

- （一）主，祢是贖罪羔羊，祢命為我獻上，
使我與神和好，恩惠無限無量。
- （二）祢為我付上重價，使我歸祢名下，
叫我怎能不愛，祢各各他十架。
- （三）我願為祢傳福音，得着多人靈魂，
結出佳美果子，向祢寶座獻陳。

分享

「與神同行」的一點領會

紐西蘭 蔡訓生

以諾與神同行

初信主時，被主的愛觸摸着，就認識到主同在的寶貴。以後念聖經知道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創五 22），想像那一定是很美的，十分羨慕。但是聖經並沒有記載以諾與神同行的具體內容。

在人的層次，兩個人要同心方能同行（阿摩司書三 3）。馬太福音十六 21-23 記載彼得攔阻主受苦釘十架而被主責備。使徒行傳十六 6-10 記載聖靈不許保羅去庇推尼。神永不會以我們的心為根基，行我們憑人的智慧或虔誠所定出的道路。與神同行時，我們只能認同神的心，勇敢地行神的路。

要與你的神同行

彌迦書六 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在彌迦書第六章，神要我們與祂同行，不要厭煩祂（六 3）。同行是不能被獻祭、事奉所取代的（六 7）。天父希望每一個屬祂的人都與祂同行（六 8），而且這是一項命令。同行的態度，既要公義同時又要有憐憫。十字架的救恩，顯明了天父既是公義又是有憐憫的神。謙卑的心是知道神的道路比人的道路更好（賽五十五 9），歡歡喜喜走神的道路。重要的是要認識這位神是「你的神」。約翰福音二十 25，28 記述多馬起初不信主已復活，後來他清楚所信的是復活的主，而喊出「我的主、我的神」。

同行的意義

新約中，「行」(to walk) 的原文 *peripate περιπατέω* 意思是行為舉止表現，或是這樣地過生活。即是說，過一個或導向一個為主而活 (羅十二 1)、行為與蒙召的恩相稱 (弗四 1) 的生活。力量的源頭是來自聖靈 (加五 16)。在約二十一 21-22，主耶穌告訴彼得，約翰將來的境況與他無干，他只管跟從着主就好。在與主同行的路上，我們不必去跟別的弟兄姐妹比高低、比成就、或比結果。

與主同行

腓三 7-11 是「與神同行」一個很貼切的註釋。首先是看見主耶穌是至寶，矢志要得著祂 (我的神，三 7-8)，隨後是求從神而來的義 (以主的道路為目標，三 9)，而且與主在祂的死和復活上聯合 (同行，腓三 10-11)。經歷過主的豐富，就撇世從主，又再多一步同行 (詩壹壹九 32)。天人聖歌<我主愛我>，聖詩<我是一個異鄉旅客>和<<天路歷程>>一書，都從不同的角度，描寫與主同行的寶貴和甘美。

靈感 心聲

- 有主同行，處變不驚，無主同行，草木皆兵；
與主同工，靈性高昇，無主同工，任務難成。

- 2· 有信心者能使危機變成良機，也使絆腳石變成踏腳石；
無信心者卻會使十七歲變成七十歲的衰老。

- 3· 倚靠自己，前途茫茫；
倚靠朋友，有時失望；
倚靠父神，臉上發光。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 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與內地會

香港 李金強

被譽為新教“羅耀拉 (Ignacio de Loyola, 1491-1556)”及“信心差會”之父的戴德生 (1832-1905)，¹ 於 1865 年創設內地會 (China Inland Mission)，網羅歐美各宗派的傳教士，同心為福臨中華事工而獻身。內地會為一跨宗派的宣教團體，以廣傳福音為職志，而以仰望上主為信心，不靠募捐、舉債。只靠上帝感動信徒，按時奉獻，支持該會在中華大地所發展之事工。眾所週知，自兩次鴉片戰爭 (1839-1842, 1858-1860)，清廷戰敗，簽約允准開放教禁，繼有保教條款，促使歐美天主教及基督新教得以重返中國及開拓宣教工場。其中基督新教宣教對象，多以沿海沿江省份為據點，相繼建立傳教事業。然西北、西南以及內陸省份，仍然為宣教之處女地。此將為戴德生的宣教目標，遂奮臂高呼，明言「假使我有千鎊英金，中國可以全數支取，假使我有千條生命，決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Had I a thousand pounds China should have it. Had I a thousand lives China should claim every one……)。起而結合歐美傳教士及華人教牧、助手，奮起為基督，足跡遍佈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兩湖、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山東、直隸、河南以至西藏、新疆、內蒙、東北。促使福臨中華，成為事實。為清季民國歐美傳教士來華開拓傳教工場，畫下完美的句號。中華全境，由是大多沾恩。1920 年代 Milton T. Stauffer 主編的 *The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中

¹ 戴德生之生平及其創設內地會之差傳事工，可參林美玫：《信心行傳——中國內地會在華差傳探析》(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一書。又頁 13，謂戴德生之英文姓名乃來自其父親 James Taylor 及母親 Amelia Hudson 之合稱，以此紀念。

華歸主)一書書題最能表述此一見證。故無戴德生及內地會的宣教事工，中華歸主之“舉國大業”將無以完成。故先首述戴德生之生平。

戴德生出生於英國約克郡的邦士立鎮(Barnsley, Yorkshire)，屬循道衛理公會的宗教世家，曾祖父戴雅各(James Taylor, 1749-1799)及曾祖母姜貝娣(Elizabeth Johnson)均屬循道會會友。戴雅各且與該會創始人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私交甚篤，關係密切，並成爲邦士立鎮首位傳道。眾所週知，約翰衛斯理立會之初，即強調聖靈復興及福音普傳，掀起英國教會史上的宗教復興運動。此後其祖父戴約翰(John Taylor, 1778-1834)，父親戴雅各二世(James Taylor II, 1807-1881)，相繼事奉教會，其父且期待新生長子戴德生奉獻至中國傳道。由此可見，戴德生自幼即成長於循道會重視靈性及宣教的宗教氛圍，此爲其日後決志奉獻宣教中國之其來有自。

而更值得注意者，爲其後子孫四代，包括戴存仁(Herbert Hudson Taylor, 1861-1950)，戴永冕(James Hudson Taylor II, 1894-1978)、戴紹曾(James Hudson Taylor III, 1929-2009)、戴繼宗(James Hudson Taylor IV, 1959-)相繼在華及台灣、香港宣教。而戴德生妹夫海班明(Benjamin Broomhall, 1829-1911)及其子孫；其兒媳金樂婷(Geraldine Guinness)之弟金純仁(G. Whitfield Guinness, 1869-1937)，亦先後加入內地會，相繼來華宣教，金純仁之子金立時(Henry Guinness, 1908-1996)亦至河南宣教，形成來華宣教所謂“戴家班”，“海家班”及“金家班”，成爲近代中國傳教史上，子孫姻親聯結獻身中華的宣教佳話。² 並兌現了他們

² 參徐欣嫻：《全然奉獻為中國的戴家——從戴德生到戴繼宗》(台北：宇宙光，2006)一書。又戴紹曾牧師於台北創辦中華福音神學院，於2009年逝世香港，並於九龍城浸信會舉行安息禮拜。

家族經文「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記二十四章 15 節）之“家訓”。

戴德生於十七歲起決志奉獻來華宣教，表明「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生命覺醒。期間遂進行自我培訓，以備來華宣教。為求認識中國，始讀倫敦傳道會早期來華傳教士及首開上海工場的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2）所撰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中國：現況與展望）一書，深受其藉醫療傳道方法所吸引。此後遂每天早起，鍛鍊身體，勤習語文，包括中文、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自修神學、醫藥；並至貧民區、港口等地，進行探訪關懷，作為來華宣教之準備。就中文學習而言，以官話《路加福音》，檢字認義，進行學習；就習醫而言，由其姨母賀漢娜（Hannah Marie Hudson Hardy）介紹認識其妹夫哈迪醫生（Dr. Robert Hardey），出任其助手習醫。期間又加入「中華傳道會」（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該會為歐洲信徒對信義宗早期來華傳教士郭士立（K.F.A. Gützlaff, 1803-1851）於香港創設之「福漢會」（Chinese Union）的支援組織。戴氏隨即由該會送至倫敦接受醫學訓練。至 1853 年 9 月 19 日遂受差派，於利物浦乘搭 Dumfries 號輪船前往中國，於翌年 3 月 1 日，安抵上海，開始其一生在華宣教的事工。

抵達上海後，即與倫敦傳道會傳教士雒魏林醫生（William Lockhart, 1811-1896），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等結識，並由麥都思安排其學習官話。稍後留辮，改穿華服，力謀接觸華人，宣揚福音，進行街道宣教，並在江、浙一帶巡迴佈道。期間得識英國長老會傳教士賓惠廉（William Chalmers Burns, 1815-1868），二人一見如故，建立美好同工關係。繼而得識基隆號（Geelong）船長鮑爾斯（Captain Bowers），得悉汕頭一地欠缺傳教士，二人決定前赴汕頭宣教。於 1856 年 3 月抵達汕頭附近之仔

嶼 (Double Island)，展開宣教，然遭遇排拒，至為困難。於鄉鎮佈道，又未見成效。最終戴氏重返上海，因故未能南返，獨留賓牧在潮汕開教，終於促成日後英國長老會，得以在潮汕建立宣教事業。而北返的戴氏，則至寧波一帶宣教，並於 1858 年，與倫敦傳道會傳教士戴爾 (Samuel Dyer) 之女，時任教寧波女校的瑪利亞戴爾 (Maria Dyer) 結婚。其時中英關係緊張，發生二次鴉片戰爭，而戴氏染患肺結核，不得不回國休養。綜計戴氏此次來華，前後六年 (1854-1860)，為其首度來華宣教，下開其創設內地會，確立其建立福臨中華全地的偉業。

回英養病的戴氏，未忘中國事工，四出宣講至中國內地宣教之迫切。繼而出版 *China's Spiritual Need and Claims* 《中國：它的屬靈需要與呼求》，鼓勵信徒來華宣教。並於 1856 年創立一跨宗派的信心差會組織——內地會，以福音遍傳中國為目標，並立下五項宗旨：(1) 跨宗派差會；(2) 國際性，任何國家都可出錢出力；(3) 要求該會傳教士與中國人打成一片，起居飲食中國化；(4) 面向全國，以最快速度傳播福音；(5) 差會傳教士，無固定工資，要求刻苦獻身。由此可見內地會為一沒有宗派支持的差會，以信心仰望神的供應，依賴各國信徒感動之捐獻。1866 年戴氏率領男女傳教士及其子女一行 22 人，再度來華，並於杭州作為其再次展開宣教的基地。

內地會遂在戴氏領導下，由其出任會長直至 1902 年。一方面於英國倫敦，成立諮議委員會，另一方面於上海成立總部，運籌帷幄，推動對華宣教。該會以前進和深入為號召，相繼進入內地各省宣教，建立十字架的旗幟，並將其開拓工場的成果，留給其他宗派接手，藉以“擴張”。此即內地會得以使福音普傳中國之主要因由。(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讀者奉獻或購買書籍 可以循下列方法匯款來本會

- 一、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和歐洲各國讀者寄款來，最好在銀行購買「港幣」匯票，抬頭請寫「**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用私人或銀行美金匯票。若將美金或外幣鈔票封好掛號寄來，我們一樣可以收到，不必浪費手續費。
- 二、由於馬來西亞有外匯管制，支票不能在香港兌現，讀者可在 Public Bank 或其他銀行購買港元匯票，抬頭寫「**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 三、新加坡讀者可通過錫安書房奉獻給本會聖工，支票／匯票抬頭可寫上：「XI-AN Bookstore」，寄往：Xian Bookstore,
Blk 212, HOUGANG ST. 21, #01-339 SINGAPORE 530212
(Tel : 62834357, Fax : 64874017)
(如寄私人支票來本會，我們每張要繳付港幣\$120 手續費)
- 四、台灣已通匯，讀者可在銀行購買港幣匯票寄來。
- 五、香港讀者可用私人港幣支票，抬頭中文寫「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或英文「**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將鈔票封好寄來，亦可直接存入恆生銀行(366-041127-001)，存款後將存根連同姓名地址寄回本會；亦可將通用郵票寄來。
- 六、國內讀者可在中國銀行購買港元匯票，抬頭寫「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歡迎弟兄姊妹為我們的需要代禱、奉獻，支持我們繼續出版天人之聲、書籍和詩歌。

214期 目錄

- 
- 01 四福音手冊/蘇佐揚
08 駁阿皮安/約瑟夫
13 耶穌就是「王」/慎勇
18 Confession of a “bad” Christian/*Esther So*
20 父親的典範/蘇美靈
23 心靈的潔淨/陳永康
25 兩點奇景/蘇美靈
27 憶慈母/顏綺玲
28 神的形像 וְצַדִּיקִים 與樣式 וְיִשְׁרָאֵלִים ，原文何意？/編輯部
32 「忠僕心語」寫作背景/編輯部
34 大利大、古米/蘇佐揚
35 神為施洗約翰報仇/蘇佐揚
37 壓傷的蘆葦/莊純道
40 舊約與新約的羔羊/鄺約翰
42 「與神同行」的一點領會/蔡訓生
44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內地會/李金強

封面圖 Courtesy of Baby Angtuoca (The Philippines)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網址：www.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